

《左傳》主、賓語複指方式研究

——兼與《史記》作比較

周國正

嶺南學院文史系

甲 《左傳》主、賓語複指方式研究

- 一 引論
- 二 主—主
- 三 主—賓
- 四 賓—主
- 五 賓—賓
- 六 總結

乙 《左傳》、《史記》主、賓語複指方式比較

- 一 主—主
- 二 主—賓
- 三 賓—主
- 四 賓—賓
- 五 總結

甲 《左傳》主、賓語複指方式研究

在話語之中，當語意上同一成分需要在相距不遠的下文「再現」的時候¹，可以有不同的方式。一是完全不改變該成分的形式而加以重複——同形複指²，例如：

1 所謂「再現」，是指在語意分析上，某一成分應該存在。例如在命令句「不要做聲！」之中存在「你」這個主語，雖然這個主語在表面結構隱去。本文中某成分的「再現」是可以採用零形式的，詳下文。

2 「同形複指」採用寬泛的定義，先行詞與前指詞只要基本相同，本文即稱之為同形複指，如例[1]中的「皇父」與「皇父充石」及例[6]中的「陽子」與「陽處父」。同一人而前後異名是《左傳》中慣見而常為人詬病的做法，因為這往往增加了理解上的困難。問題癥結大概在於《左傳》作者為當時讀者所預設的背景知識(background knowledge)與後代讀者所實際具有的不同。在《左傳》成書的年代，可能「陽子」即「陽處父」在知識階層人盡皆知。

[1] 宋武公之世，鄭瞞伐宋。司徒皇父帥師禦之。彊班御皇父充石。³

(下畫線之部分表示所指相同，下畫一線者與一線者相應，雙線者與雙線者相應，餘類推。)

二是利用適當的代詞去取代該成分——代詞複指，例如：

[2] 公號慶鄭。慶鄭曰：「復諫、違卜，固敗是求，又何逃焉？」遂去之。⁴

三是使用零形式——零形複指，例如：

[3] 晉侯飲趙盾酒，(晉侯)伏甲，(晉侯)將攻之。⁵

(圓括號內部分表示原文所無而可據《左傳》中一般規律按語意需要補出之成分。詳下。)

所謂複指，是指語段內後文用某種方式指稱前文中某一成分的做法。前文中的該成分稱為先行詞(*antecedent*)，後文中用以複指先行詞的成分稱為前指詞(*anaphoric word*)。前指詞中最為人所熟知的就是代詞。

首先要說明的是，零形複指這概念其實是從語義分析的角度作出的理論性假設。如果將零形式還原反而可能會出現不自然的語句，這點從例[3]中就可以看出來。只不過從語義分析之中，我們知道「伏甲」中的「伏」是一個「兩位」(*bivalence*)動詞，需要一個施事者(*actor*)及一個受事者(*patient*)。在語句的表面結構中受事者「甲」已經顯示出來，但施事者卻隱伏了，我們稱這種情況為零形複指而提出以下的解釋：「伏」之前的施事者與上文「飲趙盾酒」的施事者——「晉侯」相同，因而可以使用複指形式，而這形式的實際內容是零。換言之，如果一個動詞語意結構內所包含的論目(*argument*)在語句的表面結構中未有出現而只見於相關的前文，那就可以稱這種情況為零形複指。

至於所謂「同形複指」究竟可否視為複指方式中的一種還有爭論。因為這同形成分可以不依賴與前文中相同成分的關係而獨立存在，正如例[1]中的第二個「皇父」可以不依賴第一個「皇父」的出現而準確表示所指對象，因而與「代詞複指」及「零形複指」之必須憑藉先行詞才能達致標示功能的情況有異。但從篇章語言學的角度看，這「同形」成分理論上亦可以用「代詞」或「零形」的方式去表現，因此與後二者處於互相補充的狀態。而且所謂「同形」這觀念亦必須有先行詞的存在並與之比較才能成立，這兩點又與「代詞」及「零形」複指相同，因此本文亦視之為複指方式的一種。

3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583。此書以下簡稱《左傳》。

4 《左傳》，頁356。

5 《左傳》，頁659。

本文的目的，在於探索《左傳》內主、賓語的複指之中，究竟甚麼因素決定和制約上述三種方式的選取。

由於文體不同對複指方式的運用有很大影響，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複雜性，所以研究的素材只限於《左傳》中非對話的語段。對話內的複指運用自有其特點，但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

從數學上的可能性來看，兩個成分在主、賓位出現可以有以下四種關係：

先行詞屬主語	前指詞屬主語
主語	賓語
賓語	主語
賓語	賓語

由於複指有零形、代詞、同形三種方式，三種方式與四種關係相乘，理論上共有十二種可能性。但實際上在《左傳》非對話性的語段中，主位並沒有用代詞複指的句例⁶，因此「主一主」、「賓一主」關係中並沒有代詞複指，餘下的只有十類。以下各舉兩例：

A. 主一主

a. 零形複指

[4] 初，楚子將以商臣爲大子，訪諸令尹子上，子上曰：「君之齒未也，而又多愛，黜乃亂也。楚國之舉，恆在少者。且是人也，蠭目而豺聲，忍人也，不可立也。」《楚子》弗聽。⁷

(花括號內表示原文所無，又缺乏一般規律可據，而僅依主語與謂語的相應性而補出之成分。詳下。)

[5] 新築人仲叔于奚救孫桓子，桓子是以免。既，衛人賞之以邑，《仲叔于奚》辭，請曲縣、繁縟以朝。⁸

b. 代詞複指

並無實例，參注6。

c. 同形複指

6 《左傳》非對話片段內用「是」、「此」等亦有其例，如「是歲也」（《左傳》，頁1403又1635）及「國人聞此盟也，而後不貳」（《左傳》，頁470）。但極為罕見，而且只是用作指稱詞而非代詞，例中的「此」字更非處於主位。「是以」雖然可以大量出現於非對話性片段中，但已屬於一固定結構，其中「是」的近指特性並不明顯，兩字相連作用等同一個連詞。即使將其中的「是」分析為代詞，亦只是提前的賓語，並非真正的主語。

7 《左傳》，頁513-514。

8 《左傳》，頁788。

- [6] 賈季怨陽子之易其班也，而知其無援於晉也，九月，賈季使續鞫居殺陽處父。⁹
[7] 子叔姬妃齊昭公，生舍。叔姬無寵，舍無威。¹⁰

B. 主一賓

a. 零形複指

- [8] 鄭伯如周，始朝桓王也。王不禮(鄭伯)焉。¹¹
[9] 息侯伐鄭，鄭伯與(息侯)戰于竟。¹²

b. 代詞複指

- [10] 晉侯疆戚田，故公孫敖會之。¹³

- [11] 北戎侵鄭。鄭伯禦之。¹⁴

c. 同形複指

- [12] 初，都叛楚即秦，又貳於楚。夏，秦人入都。¹⁵

- [13] 公如晉，及晉侯盟，晉侯饗公，賦《菁菁者莪》。¹⁶

C. 賓一主

a. 零形複指

- [14] 夫人因戴氏之族，以殺襄公之孫孔叔，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卬。{孔叔，公孫鍾離及公子卬}皆昭公之黨也。¹⁷

- [15] 廡人逐之，囚子揚窗。{子揚窗}三宿而逸。¹⁸

9 《左傳》，頁552。

10 《左傳》，頁602。

11 《左傳》，頁51。

12 《左傳》，頁78。

13 《左傳》，頁513。

14 《左傳》，頁65。

15 《左傳》，頁539。

16 《左傳》，頁531。

17 《左傳》，頁567。

18 《左傳》，頁618。

b. 代詞複指

並無實例，參注6。

c. 同形複指

[16] 秦伯猶用孟明。孟明增修國政，重施於民。¹⁹

[17] 王思之，故使止子玉曰：「毋死。」不及。止子西，子西縊而懸絕。²⁰

D. 賀一賀

a. 零形複指

[18] 晉文公之季年，諸侯朝晉，衛成公不朝（晉）。²¹

[19] 衛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爲（衛甯武子）賦《湛露》及《彤弓》。²²

b. 代詞複指

[20] 仲以君命召惠伯，其宰公冉務人止之。²³

[21] 乃謀弑懿公，納諸竹中。²⁴

（「諸」爲「之乎」合音。）

c. 同形複指

[22] 十一年春，楚子伐麇。成大心敗麇師於防渚。潘崇復伐麇，至于錫穴。²⁵

[23] 周公將與王孫蘇訟于晉，王叛王孫蘇，而使尹氏與聃啓訟周公于晉。²⁶

（前一「王孫蘇」爲介賀結構中之賓語。）

很容易可以看到，在「主—主」、「主—賓」、「賓—主」、「賓—賓」四種關係中，每一種都可以有一種以上的複指方式，其中「主—賓」、「賓—賓」更三種方式都具備。其間不同複指方式的選取，受到兩個互相矛盾的因素制約。一是明晰性，二是簡易性。如果某一成分在整個語

19 《左傳》，頁521。

20 《左傳》，頁576。

21 《左傳》，頁512。

22 《左傳》，頁535。

23 《左傳》，頁632。

24 《左傳》，頁630。

25 《左傳》，頁580。

26 《左傳》，頁604。

段中都用同形複指去標示，那明晰性就會得到最大的實現，但這樣同時會使到語句冗贅不堪。反之如果完全採用零形或代詞複指，句子固然變得簡捷，但又容易導致指稱對象不明確。《左傳》中不同複指方式的選取事實上就是這兩種因素交互作用而盡量取得均衡的結果。因此，某一種複指方式的出現，基本上都要符合一定的條件。以下就這四種關係的複指方式分別探討：

二 主—主

在漢語的發展過程中，有一個明顯而一貫的特點：同一個主語可以用零形複指的方式帶多個謂語²⁷：

- [24] 若稽古帝堯曰放勳，(帝堯)欽，(帝堯)明，(帝堯)文，(帝堯)思，(帝堯)安安，(帝堯)允恭，(帝堯)克讓，(帝堯)光被四表，(帝堯)格于上、下，(帝堯)克明俊德。²⁸
- [25] 武王於是遂行。十一年正月甲子，(武王)誓於牧野，(武王)伐商紂。²⁹
- [26] 空空道人聽如此說，(空空道人)思忖半晌，(空空道人)將這《石頭記》再檢閱一遍。³⁰
- [27] 祥子在海甸的一家小店裏躺了三天，(祥子)身上忽冷忽熱，(祥子)心中迷迷忽忽，(祥子)牙牀上起了一溜紫胞，(祥子)只想喝水，(祥子)不想吃什麼。(祥子)餓了三天，(祥子)火氣降下去，(祥子)身上軟得像皮糖似的。³¹

如果整個語段中各謂語都共用一個主語，那即使在後隨的謂語之前略去主語（即零形複指），也不會產生不同謂語如何與不同主語配對的問題。這既有簡易性，又保持了明晰性，所以是漢語自古迄今最普遍的複指方式。《左傳》中如果某一語段內後隨的幾個謂語「直接」（指中間並無插入其他帶不同主語的句子）與第一句相連的話，那絕大多數情況下都會遵循這一規律，採用零形複指的方式。例如：

- [28] 公與石祁子玦，(公)與甯莊子矢，(公)使守，(公)曰：「以此贊國，擇利而爲之。」(公)與夫人繡衣，(公)曰：「聽於二子！」³²

27 王力已經指出這一點，見《中國語法理論》，下冊，頁9-10。但王氏並無詳細說明這種方式出現的條件。

28 《尚書》，卷二，頁六上至七下（總頁19-20）。

29 《史記》，頁1480。

30 曹雪芹《紅樓夢》，頁3。

31 老舍《駱駝祥子》，第四章，頁37。

32 《左傳》，頁265。

- [29] 晉侯許賂中大夫，既而(晉侯)皆背之。(晉侯)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既而(晉侯)不與。³³

上文注6中曾經提及，在《左傳》的非對話性語段中，古籍內常見的，可以出現在主位的代詞「是」、「此」等都未見使用。因此在「主—主」的關係中，零形複指之外的只有同形複指。

同形複指一般在以下情況中出現：語段內可能充任主語的成分多於一個。這些主語與後隨謂語之間又缺乏明顯的相應性（「相應性」詳下），非同形複指不足以分辨後隨某謂語所屬的主語。

符合上述條件的典型情況，就是在前文主語與後隨的謂語之間插入了以其他人物為主語（這主語有時可以在表面結構中隱去）的句子。例如：

- [30] 先克曰：「狐、趙之勲，不可廢也。」[{晉侯}從之。]先克奪蒯得田於墓陰。故箕鄭父、先都、士穀、梁益耳、蒯得作亂。³⁴
(方括號內者為語段內「以其他人物為主語的句子」。簡稱為「其他句子」。)

段中「先克」出現兩次，作「曰……」及「奪……」的主語，在「奪……」之前用同形複指的原因是由於在「曰……」和「奪……」之間出現了以另一人物「{晉侯}」為潛在主語的句子「從之」。如果不同形複指「先克」的話，那就會容易引起誤解，以為「奪……」的潛在主語是「晉侯」。

- [31] 公如晉朝，(公)且尋盟。[衛侯]會公于沓，(衛侯)請平于晉。]公還，[鄭伯]會公于棐，(鄭伯)亦請平于晉。]公皆成之。³⁵

上例更清楚顯示了零形和同形複指的出現條件，當主語無轉換而直接帶一個以上謂語時就用零形複指。如「且尋盟」之前的「(公)」，「請平」之前的「(衛侯)」，「亦請平」之前的「(鄭伯)」。但由於在四句以「公」為主語的句子「如晉朝」、「且尋盟」、「還」、「皆成之」之間插入了以其他人物「衛侯」、「鄭伯」為主語的語句，有產生混淆的可能，所以「公」要用同形複指。否則「還」的不能確定是「衛侯」抑或是「公」，而「皆成之」的也不知是「公」還是「鄭伯」了。

以上的觀察是從作者的處理手法立論的。如果轉從讀者解讀篇章的角度去看，當讀者看到兩個或以上的謂語之前只有一個主語，就會認為這些謂語的主語相同，在例[33]中如果「還」之前不同形複指「公」，就會產生以下的句子：「*衛侯會公于沓，請平於晉，還」，那讀者自然就會誤會「還」的潛在主語是「衛侯」了。

33 《左傳》，頁352。

34 《左傳》，頁568。

35 《左傳》，頁598。

我們可以用以下的模式去標示這種情況：

一、當同一主語直接帶多個謂語，即中間並無插入以其他人物為主語的句子時，用零形複指：

Sa Pa₁ Pa₂ Pa₃ … Pan

例：Sa Pa₁ Pa₂ Pa₃ Pa₄

公 與石祁子玦，與甯莊子矢，使守，曰：「以此贊國，擇利而爲之。」

Pa₅ Pa₆

與夫人繡衣，曰：「聽於二子。」

(即例[28]。)

二、當同一主語並非直接帶多個謂語，即中間插入以其他人物為主語的句子，而主語與後隨謂語又缺乏明顯的相應性時，用同形複指：

Sa Pa₁ Pa₂ … Pan [Sb Pb₁ Pb₂ … Pbn] [Sc Pc₁ Pc₂ … Pcn] [Sn Pn₁ Pn₂ … Pnn]

Sa Pan₊₁ … Pan_{+n}

例：Sa Pa₁ Pa₂ [Sb Pb₁ Pb₂]

公 如晉朝，且尋盟。〔衛侯 會公于晉，請平于晉。〕

Sa Pa₃ [Sc Sc₁ Sc₂]

公 還，〔鄭伯 會公于棐，亦請平于晉。〕

Sa Pa₄

公 皆成之。

(即例[31]。)

例：Sa Pa₁ [Sb Pb₁ Pb₂] Sa

先克 曰：「狐趙之勳，不可廢也。」〔(晉侯) 從之。〕 先克

Pa₂

奪蒯得之田於墓陰。

(即例[30]。)

以上只是一個簡化了的理論模型，實際上 S_b, S_c 的數目可以多至 S_n，同時 S_b P_{b₁} P_{b₂} … P_{b_n} 及 S_c P_{c₁} P_{c₂} … P_{c_n} 等等可以出現在 Pa₁ 之後任何位置。以下將符號略加說明：

Sa 語段內第一個主語。

Pa₁ … Pan Sa 所帶的謂語，以先後次序定為 Pa₁ … Pan，數目無限制，但不少於一。

- S_b** 語段內的第二個主語，可以出現於 P_a 之後。
- P_{b1} … P_{bn} S_b 所帶的謂語，以先後次序定為 P_{b1} … P_{bn}，可以出現於 S_b 之後，數目無限制，但不少於一。
- S_c … S_n 語段內的第三至第 n 個主語，可以出現在 S_b P_{b1} … P_{bn} 後。
- P_{c1} … P_{cn} S_c 所帶的謂語，以先後次序定為 P_{c1} … P_{cn}，出現於 S_c 之後，數目無限制，但不少於一。
- P_{n1} … P_{nn} 語段內第 n 個主語所帶的謂語，以先後次序定為 P_{n1} … P_{nn}，數目無限制，但不少於一。
- P_{an+1} S_a 所帶的謂語，但其間被 S_b P_{b1} … P_{bn}, S_c P_{c1} … P_{cn}, S_n P_{n1} … P_{nn} 等帶不同主語的句子分隔。以先後次序定為 P_{an+1} … P_{an+n}，數目無限制，但不少於一。S_b … S_n 及與之相配的 P_{b1} … P_{bn}, P_{n1} … P_{nn} 的數目理論上並無限制，但其出現並非必然 (non-obligatory)。

上述的模式只是就一般情況而擬定的，這種句與句之間複指的規律性亦不如語法規則般嚴格，正確地說只是一種傾向，接近風格學的領域。在對《左傳》的考察中，間或會發現上述傾向性的反例，一是一個主語直接帶多個謂語，但後隨的謂語前面不用零形而用同形複指主語，如：

- [32] 賈季怨陽子之易其班也，而知其無援於晉也，九月，賈季使續鞠居殺陽處父。³⁶
 (下有空心三角形△之部分為不符合一主語可直接帶多個謂語此規律而出現之同形複指成分。)
 (在「知……」之前本應用圓括號補上零形複指的潛在主語「(賈季)」，但因與此處的討論重心無關，為免分散注意力，故略去，以下各例所用之符號亦用同樣方式處理。)
 (即例[6]。)

「怨……」，「知……」，「使……」三個謂語都以「賈季」為主語，而中間又並無插入以其他人物作主語的句子，最後一個「賈季」事實上可以省掉而不會影響對文意的理解³⁷。

- [33] 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³⁸

36 《左傳》，頁552。

37 在第二個「賈季」之前有時間狀語「九月」的出現，表示兩事件的發生有時間上的間隔。雖然如此，但按《左傳》的慣例這仍不足以構成使用同形複指的理由。請看以下兩例：

1. 穆王聞之，五月（穆王）殺驪宜申及仲歸。秋七月，（穆王）及蘇子盟于女栗。（《左傳》，頁577）
2. 晉師圍戚，六月戊戌，（晉師）取之，獲孫昭子。（《左傳》，頁513）

「賈季」一段用同形複指在《左傳》屬於例外。

38 《左傳》，頁631。

同樣道理，第二個「敬羸」亦可以承上而省。

不過這一類的句例在《左傳》之中是頗為罕見的。

第二類反例是同一主語所帶的謂語之間出現了以其他人物為主語的語句，但在後隨的謂語前仍然用零形複指第一個主語。例如：

- [34] 昭公將去羣公子，[樂豫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蔭矣。葛藟猶能庇其本根，故君子以爲比，況國君乎？此謠所謂『庇焉而縱尋斧焉』者也。必不可。君其圖之！親之以德，皆股肱也，誰敢携貳？若之何去之？」]《昭公》不聽。³⁹

「將去……」及「不聽」的主語都是昭公，但兩謂語中間插入了「樂豫曰……」一大段，如果依照上文所擬定的理論模式，在「不聽」之前應該同形複指「昭公」，但實際上見到的卻是零形複指，所以是一個反例。這種反例比之第一種要多得多，但基本上需要符合一定的條件：

一、主語與謂語之間在意義上有明顯的相應性

以例[34]而論，因為「樂豫」所提出的是勸諫，「不聽」的當然是被諫者「昭公」而不可能是「樂豫」本人。因此即使用零形複指也絕不會引起誤解。例[4]的「{楚子}弗聽」、例[5]的「{仲叔于奚}辭……」亦可以同樣得到解釋。

- [35] 王縕。[{楚人}謚之曰「靈」，]{王}不瞑；[{楚人}謚之曰「成」，]{王}乃瞑。⁴⁰

上例中出現了兩主語交叉互換，一是「縕」的主語「王」（楚成王），一是「謚」的潛在主語，不定指的「{楚人}」。雖然在後四句中主語兩次轉換，但由於「謚」及「瞑」兩謂語語意上的特質，只能分別與「{楚人}」及「{王}」相應，所以即使用零形複指也不會影響句子的明晰性。

- [36] 晉侯、宋公、衛侯、蔡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扈，尋新城之盟，且謀伐齊也。[齊人賂晉侯，]故{晉侯、宋公、衛侯、蔡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不克而還。⁴¹

在「晉侯……曹伯」與「不克而還」之間有「[齊人賂晉侯]」。但「不克而還」之前仍用零形複指，因為「克」只可以指征戰的成敗，主語因而只可以是「晉侯……曹伯」等人，所以無須用同形複指。

當然，所謂動詞的相應性必須以《左傳》作者替讀者所預設的背景知識為依據。譬如在春秋時代聘問的禮儀中，主人會先為賓客賦詩，賓客隨之要答賦。如果賓客認為主人所賦的

39 《左傳》，頁556-557。

40 《左傳》，頁515。

41 《左傳》，頁613。

詩與當時情勢或自己身分不相稱，就會「辭」。《左傳》作者為讀者預設了這樣的背景知識，因而可以用零形複指的方式去描述雙方的行動：

[37] 衛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爲賦《湛露》及《彤弓》。]{衛甯武子}不辭，又不答賦。⁴²

即使在「衛甯武子」與「不辭……」之間插入了以其他人物為主語的句子，「不辭」之前仍然毋須標出主語。

二、零形複指的是語段內的重心主語

請先看以下的例句：

[38] 公子圍至，入問王疾，縊而弑之，遂殺其二子幕及平夏。[右尹子干出奔晉，宮廄尹子晳出奔鄭。]{公子圍}殺大宰伯州犁於郊。葬王於郊，謂之郊敖。⁴³

[39] 巫臣盡以室行。[申叔跪從其父，將適郢，遇之，曰：「異哉！夫子有三軍之懼，而又有桑中之喜，宜將竊妻以逃者也。」]{巫臣}及鄭，使介反幣，而以夏姬行。將奔齊。[齊師新敗，]{巫臣}曰：「吾不處不勝之國。」遂奔晉，而因郤至，以臣於晉。⁴⁴

[40] 文公報鄭子之妃，[(鄭子之妃)曰陳姬，生子華、子臧。]{子臧得罪而出。}{文公}誘子華而殺之南里，使盜殺子臧於陳、宋之間。又娶于江，生公子士。[(公子士)朝于楚，]{楚人酖之，}{(公子朝)及葉而死。}{文公}又娶于蘇，生子瑕、子愈彌。[愈彌早卒。]{洩駕惡瑕，}{文公}亦惡之，故不立也。⁴⁵

[41] 秋，公及宋公盟于句瀆之丘。[宋成未可知也，]故(公)又會于虛；冬，又會于龜。[宋公辭平，]故(公)與鄭伯盟于武父，遂帥師而伐宋，戰焉，宋無信也。⁴⁶

從各段所記的事件中可以看出，雖然每段裏面都有一個以上的主語，但這些主語在段內的重要性並不是相等的。換言之，並非各段裏面都有兩個或以上分量相當的被描述主體。每段內事實上只有一個重心，即例[38]的「公子圍」、例[39]的「巫臣」、例[40]的「文公」、例[41]

42 《左傳》，頁535。本段最後還有一句，即「衛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爲賦《湛露》及《彤弓》。不辭，又不答賦，使行人私焉。」如果從「公與之宴」開始，則「公」帶三個謂語——「與之宴」、「爲賦《湛露》及《彤弓》」及「使行人私焉」。但在「使行人私焉」之前插入了以其他人物為主語的句子「[(衛甯武子)不辭，又不答賦]」，依上文所說的一般規律，在「使行人私焉」之前應該同形複指「公」，日人竹漆光鴻著《左傳會箋》（第二冊，頁30）所據版本正有「公」字。

43 《左傳》，頁1223。

44 《左傳》，頁805。

45 《左傳》，頁674。

46 《左傳》，頁134。

的「公(魯公)」。每段裏面所記敍的是各主體的先後行動或發生在他們身上的種種事情，基本上仍是採用一主語零形複指帶多個謂語的方式。至於在多個謂語中間插入的其他語句(以其他人物為主語)，只可以說是關乎這個主體、或受這個主體行動影響而產生的事件，如例[38]的「子干」、「子晳」因避「公子圍」之害而出奔，例[39]的「申叔跪」因見「巫臣」的行徑而發的諷刺等等。只不過由於這些行動事件是由其他人物作出的，於是不能不插入全段主體以外的主語。但這些主語在語段中的地位顯然是次要的。由於有這樣的關係，所以在全段的推展之中，只要一越過這些語句，作者便再採用零形複指的方式。

語段內的重心主語有時可以用「……之……也」的方式標示出來⁴⁷，例如：

[42] 穆伯之從己氏也，[魯人立文伯。]穆伯生二子於莒，而求復。[文伯以為請。][襄仲使無朝聽命。](穆伯)復而不出。三年而盡室以復適莒。[文伯疾，而請曰：「穀之子弱，請立難也。」][魯人]許之。[文伯卒，][魯人]立惠叔。]穆伯請重賂以求復。[惠叔以為請，][魯人]許之。](穆伯)將來，九月，卒于齊。⁴⁸

整段的內容以描述發生在「穆伯」身上的事件為主，用「……之……也」，將「從己氏」這行動名語化作為主題。主題中的人物「穆伯」從語法分析的角度上看是定語，但實際上卻是語段中的重心主語。而段內的其他主語如「魯人」、「文伯」、「襄仲」、「惠叔」等都是次要主語，因此雖然在「穆伯」與後隨的多個謂語中插入了其他句子，但段內仍然可以兩次零形複指「穆伯」。以下兩例亦可作如是觀：

[43] 其[按相當於「季札之」]出聘也，通嗣君也。故遂聘于齊，說晏平仲，謂之曰：「子速納邑與政。無邑無政，乃免於難。齊國之政將有所歸，未獲所歸，難未竭也。」[故晏子因陳桓子以納政與邑，是以免於樂、高之難。](季札)聘於鄭，見子產，如舊相識。與之縞帶，[子產獻紵衣焉。](季札)謂子產曰：「鄭之執政侈，難將至矣，政必及子。子為政，慎之以禮。不然，鄭國將敗。」(季札)適衛，說蘧瑗、史狗、史鯈、公子荆、公叔發、公子朝，曰：「衛多君子，未有患也。」自衛如晉，將宿於戚，聞鐘聲焉，曰：「異哉！吾聞之也，辯而不德，必加於戮。夫子獲罪於君以在此，懼猶不足，而又何樂？夫子之在此也，猶燕之巢于幕上。君又在殯，而可以樂乎？」遂去之。[文子聞之，終身不聽琴瑟。]

47 這種方式所記敍的往往是某事件的前因後果，時間所及可以超越一年，與《左傳》所採的編年體方式有異。

48 《左傳》，頁605-606。其中「許之」、「立惠叔」、「許之」、「弗許」的潛在主語本文中假定為「魯人」，事實上亦可能為「襄仲」。但無論是誰，對本文提出的分析模式並無實質上的影響。在某些屬於全書通例，或是不言而喻(understood)的情況下，《左傳》往往隱去主語，例如：「元年春，王周正月，不書即位，攝也」(《左傳》，頁9)一段中，其中「不書」的潛在主語就是魯國史官，其他如「書曰」、「書以」、「書」等等亦同，例子可謂不勝枚舉。但這種情況卻不可以視為零形複指，因為零形複指必須有先行詞。但整部《左傳》中這些史官都不加標明。

(季札)適晉，說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曰：「晉國其萃於三族乎！」說叔向。將行，謂叔向曰：「吾子勉之！君侈而多良，大夫皆富，政將在家。吾子好直，必思自免於難。」⁴⁹

- [44] 鄭僖公之爲大子也，於成之十六年與子罕適晉，不禮焉。又與子豐適楚，亦不禮焉。及其元年朝于晉，[子豐欲懇諸晉而廢之，][子罕止之。]及(鄭僖公)將會于鄆，[子四相，](鄭僖公)又不禮焉。[侍者諫，](鄭僖公)不聽；[侍者又諫，](鄭僖公)殺之。⁵⁰

例[38]至[44]等具有重心主語與次要主語語段的複指方式可用以下的理論模式表示：

Tsa Pa₁ Pa₂ … Pan [Sb Pb₁ Pb₂ … Pbn] [Sc Pc₁ Pc₂ … Pcn] [Sn Pm
Pn₁ … Pnn] Pan₊₁

例：Tsa Pa₁ Pa₂ … Pa₃
鄭僖公 之爲大子也， 於成之十六年與子罕適晉， 不禮焉。

Pa₄ Pa₅ Pa₆
又與子豐適楚， 亦不禮焉。 及其元年朝于晉，

[Sb Pb₁] [Sc Pc₁]
[子豐 欲懇諸晉而廢之，] [子罕 止之。]

Pa₇ [Sd Pd₁] Pa₈
將會于鄆， [子駟 相，] 又不禮焉。

[Se Pe₁] Pa₉ [Se Pe₂] Pa₁₀
[侍者 諫，] 不聽； [侍者 又諫，] 殺之。

(即例[44]。)

以下將符號略加說明：

Tsa 語段的重心主語，有時可以用語段主題(Topic)「……之……也」的形式出現。
Pa₁ … Pan 描述重心主語的各個謂語，以先後次序定為 Pa₁ … Pan，數目無限制，但不少於一。

49 《左傳》，頁1166-1167。

50 《左傳》，頁953。

- S_b** 語段的次要主語，可以出現於 T_{sa} 之後。
- P_{b1} … P_{bn}** 描述 S_b 的各個謂語，以先後次序定為 P_{b1} … P_{bn}，出現於 S_b 之後，數目無限制，但不少於一。
- S_c … S_n** 語段的次要主語，可以出現於 S_b 之後。
- P_{c1} … P_{cn}** 描述 S_c 的各個謂語，以先後次序定為 P_{c1} … P_{cn}，數目無限制，但不少於一。
- P_{n1} … P_{nn}** 第n個主語所帶的各個謂語，以出現先後次序定為 P_{n1} … P_{nn}，數目無限制，但不少於一。
- S_b, S_c … S_n** 的數目及與之相應的 P_b P_c P_n 的數目在理論上無限制，並可以出現於 P_{a1} 之後任何位置，但其出現並非必然 (non-obligatory)。

在「主—賓」的關係中，零形、代詞和同形複指三種方式都可以出現，與「主—主」關係中的情況頗有差異。兩者的差異除了多出一種可選取的複指方式外，主語和賓語在語句內的地位也不相同。主語是相對於謂語而言的，兩者間的關係是被描述的主體和描述的內容；但賓語是相對於動詞（本文視介詞亦為動詞之一類）而言的，兩者基本上是施受關係⁵¹。

前文曾經作過分析，當前指詞是主語，而後隨的謂語與這主語的主謂關係清楚，就會使用簡單的零形複指方式，否則會不避煩而用同形複指。其間具決定性的因素是明晰性與簡易性的對抗性均衡。但如果前指詞是賓語，那除了上述的因素之外，還涉及外動詞語法上是否要帶賓語這特性。

在《左傳》之中，外動詞往往要在語句的表面結構中標明賓語，因此賓語的出現往往不決定於是否可以令語句更明晰，而決定於動詞的個別特性。常見的複指代詞「之」最能夠說明這問題：

[45] 穆伯如莒涖盟，且爲仲逆。及鄖陵，登城見之，美，自爲娶之。仲請攻之，公將許之。⁵²

第一、二個「之」複指的是爲襄仲而逆的莒女，前文完全未提及爲何人，所以這兩個「之」複指時所帶的信息量 (information load) 實在很少。「攻之」的「之」指的是「穆伯」，「許之」的「之」指的是「襄仲」。四個「之」前後分別指三個不同的人。由於漢語中的賓位代詞無性、數的分

51 見呂叔湘《漢語語法分析問題》，頁72。

52 《左傳》，頁562。

別，所以各「之」字的前指對象僅能從文意推定，「之」本身的指示作用很弱，它的出現似乎只是滿足該等外動詞在語法上的要求。同段的下文亦表現出相同的特點：

- [46] 叔仲惠伯諫，曰：「臣聞之：『兵作於內爲亂，於外爲寇。寇猶及人，亂自及也。』今臣作亂而君不禁，以啓寇讎，若之何？」公止之。惠伯成之，使仲舍之，公孫敖反之，復爲兄弟如初。從之。⁵³

「止之（襄仲）」、「成之（襄仲、穆伯）」、「舍之（莒女）」、「反之（莒女）」、「從之（惠伯）」中的「之」所指的亦分別及於四個不同的人物。

如果留意觀察「臣聞之」中的「之」⁵⁴，更會發現它的功能特殊。因為這個「之」並非複指上文某人某事，而是指下面所說的「兵作於內爲亂……」一段。在這種情況下，「之」已經不是複指先行詞，而是要爲「聞」這外動詞提供一個賓語。「聞」原本的賓語可能由於字數太多，過於臃腫，於是用「之」代替，同樣的例子可見於：

- [47] 《周志》有之：「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⁵⁵
[48] 吾聞《前志》有之曰：「敵惠敵怨，不在後嗣，忠之道也。」⁵⁶

「之」這種功能，可以和英語中的“it”並觀：

It's nice not to be dependent on them.⁵⁷

It was his duty to attend to the matter.⁵⁸

這裏的“it”並不是用來複指辨明前文的事物，而是要符合語法上的需要。英語語法上習稱爲“dummy”。（英語兩例中“it”所代的是主語而非賓語。）

當然，《左傳》中哪一個外動詞（語意上的外動詞）要在表面結構中帶賓語並沒有一定的規律可尋，例如在例[45]、[46]的幾個外動詞中，「見」、「娶」等等之後帶「之」，但「逆」、「諫」

53 《左傳》，頁562-563。此例見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頁90-91。

54 關於「臣聞之」中的「之」字出現在對話片段中，本已超出本文的討論範圍，但因有助於說明「之」的特性，故不能不提及。注55、56中的「之」亦同。「之」可用於指下文，此點見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頁89。

55 《左傳》，頁520。

56 《左傳》，頁552-553。

57 引自張道真編著《現代英語用法詞典》，第二冊，頁2276。

58 同上注。

之後則沒有。在這方面未有充分研究之前，只能認為這是由外動詞的個別特性所決定的⁵⁹。

一般而言，《左傳》中外動詞以帶賓語為常。當這個賓語在前文有一相應的先行詞，這賓語自然成了前指詞。如果這賓語的主要功能不在於區別指稱對象，那就可以使用「之」而構成代詞複指。例如：

[49] 司空無駭入極，費子父勝之。⁶⁰

[50] 宋公不王，鄭伯為王左卿士，以王命討之。⁶¹

[51] 叔孫婼如晉，晉人執之。⁶²

但如果前指詞除了滿足外動詞語法上的要求之外還要負上區別所指對象這責任的話，那代詞複指有時就未能勝任，而要用同形複指了：

[52] 周公將與王孫蘇訟于晉，王叛王孫蘇，而使尹氏與聃啓訟周公于晉。趙宣子平王室而復之。⁶³

如果後一個「周公」改作「之」，那就使人難以分辨所指的是「周公」抑或是「王孫蘇」了。

[53] 晉襄公縛秦囚，使萊駒以戈斬之。囚呼，萊駒失戈，狼瞫取戈以斬囚，禽之以從公乘。⁶⁴

59 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之」的出現與否對動性的詞性有分辨作用。對古漢語有認識的人都知道，如果要改變名詞或形容詞的詞性而用作動詞的話，一個簡單的方法是加上「之」字。例如：

1. 伐舒蓼，滅之。楚子彊之。（《左傳》，頁696）

2. 孔丘以公退，曰：「士兵之！……」（《左傳》，頁1578）

以上兩例均轉引自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編（上）》，頁68、69。在《左傳》的句子之中，不時可以發現「之」的出現帶有這種功能，在若干情況下更可以通過詞性的確定而區別文意：

3. 梁由靡御韓簡，虢射為右，略秦伯，將止之。（《左傳》，頁356）

將「之」置於「止」之後，使「止」的外動詞性質明顯化，確定了「止」是「拘止」的意思。假若省去了「之」，則「將止」可以解作「梁由靡、韓簡、虢射」抗擊「秦伯」的行動中止，那與實況就大不相同了。

4. 晉襄公縛秦囚。使萊駒以戈斬之。囚呼，萊駒失戈，狼瞫取戈以斬囚，禽之以從公乘。遂以為右。箕之役，先軫黜之，而立續簡伯。（《左傳》，頁519）

「先軫黜之」中的「之」若省去，那可能使人誤解為「先軫」被黜，這也是與事實相違的。

5. 子西縊而懸絕，王使適至，遂止之，使為商公。（《左傳》，頁576）

若省「之」字為「*遂止」，則文意會成為子西見王使至而不再自殺，與原文「王使」勸使「子西」不再自殺的意思亦大不相同。

60 《左傳》，頁22。

61 《左傳》，頁65。

62 《左傳》，頁1442。

63 《左傳》，頁604。

64 《左傳》，頁519。

在語法上，第三個「囚」字可以用「之」複指，但如此一來會令人誤會被斬的是「萊駒」，所以要同形複指「囚」。在描述斬囚之後，「狼瞫」所禽的只留下一個可能性——「萊駒」，因此用「之」亦不會引起誤解，毋須說「*禽萊駒以從公乘」了。

[54] 公子鮑美而豔，襄夫人欲通之，而不可，乃助之施。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⁶⁵

第二個「公子鮑」及「夫人」因為分別與前文相承，如果改為「之」，很容易會令讀者混淆，所以不得不分別用同形複指。

除了明晰性這因素之外，還有一些足以影響是否選取同形複指的原因：

一、介詞 / 動詞的個別特性

《左傳》中某些介詞不能用「之」作賓語，例如：

[55] 初，都叛楚即秦，又貳於楚。⁶⁶

由於在非對話性語段中「於」之後不能帶「之」作賓語，故只能同形複指「楚」。

[56] 穆伯娶于莒，曰戴己，生文伯；其娣聲己生惠叔。戴己卒，又聘於莒，莒人以聲己辭。⁶⁷

「于」之後亦不能帶「之」作賓語，故需再用「莒」字。

[57] 徐伐莒，莒人來請盟，穆伯如莒涖盟，且爲仲逆。⁶⁸

在習慣性的用例中，「如之」只代表「甲與乙相類」的意思，不能表明「甲到乙去」，因此要說「如莒」。

二、某些名詞的特性

《左傳》中的國名及魯公（書中只稱「公」）較少用「之」複指，即使在不影響明晰性的情況下亦往往用同形方式：

[58] 楚師圍江，晉先僕伐楚以救江。冬，晉以江故告於周，王叔桓公、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⁶⁹

65 《左傳》，頁620。

66 《左傳》，頁539。

67 《左傳》，頁562。

68 同上注。

69 《左傳》，頁531。

[59] 十一年春，楚子伐麇。成大心敗麇師於防渚。潘崇復伐麇，至于錫穴。⁷⁰

理論上，「晉先僕伐楚以救江」可以寫作「*晉先僕伐之以救江」或「*晉先僕伐楚以救之」，（下句「王叔桓公……」略同）而「潘崇復伐麇」可以寫作「*潘崇復伐之」，但文中卻不避煩而重複「楚」、「江」、「麇」等字。

[60] 公欲從之。衆從者脅公，不得歸。⁷¹

[61] 二十有九年春，公至自乾侯，處于鄆。齊侯使高張來唁公。⁷²

每段第二個「公」字即使改作「之」，也絕不會引起理解上的困難，但《左傳》仍然再用「公」字。

至於「主—賓」關係中的零形複指則以某一外動詞的賓語可以隱去為前提，一般在以下的情況中出現：

一、在介詞「以」之後。

[62] 囚呼，萊駒失戈，狼瞫取戈以斬囚，禽之以(萊駒)從公乘。⁷³

[63] 小臣有晨夢負公以登天，及日中，負晉侯出諸廁，遂以(小臣)爲殉。⁷⁴

二、屬同一主語的兩動詞帶相同的賓語時，其中一個賓語可以隱去。

[64] 宋昭公將田孟諸，未至，夫人王姬使帥甸攻(宋昭公)而殺之。⁷⁵

[65] 閔公之死也，哀姜與知之，故孫于邾。齊人取(哀姜)而殺之于夷。⁷⁶

[66] 秦軍掩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秦軍)。⁷⁷

四 賓—主

上文「引論」已經指出，《左傳》中以代詞複指主語在非對話性片段中不出現，所以在「賓—主」關係中複指方式只留下零形和同形兩個選擇，而數量上又以後者佔優勢，例如：

70 《左傳》，頁580。

71 《左傳》，頁1511。

72 《左傳》，頁1498。

73 《左傳》，頁519。

74 《左傳》，頁850。

75 《左傳》，頁622。

76 《左傳》，頁263。

77 《左傳》，頁591。

- [67] 吳子諸樊旣除喪，將立季札。季札辭曰：……。⁷⁸
- [68] 宋人或得玉，獻諸子罕。子罕弗受。⁷⁹
- [69] 夏，楚子使屈完如師。師退，次于召陵。⁸⁰
- [70] 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於鄢。⁸¹

這現象很容易解釋：漢語中一主語可以零形複指帶多個謂語。若某謂語的主語在語句的表面結構中隱去，讀者就會首先假定該謂語的潛在主語與前一句的主語相同。以例[70]來說，如果在「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之中不同形複指「京」，就會產生「*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叛大叔段」的句子，導致讀者誤解「叛大叔段」的是「公」或「子封」⁸²；同樣道理，如果不用同形複指，那最末一句會成了「*京叛大叔段，入於鄢」，這樣在讀者的眼中「入於鄢」的會是「京」而不是「大叔段」了⁸³。

在「賓—主」的關係中，前一句的賓語成了下一句的主語，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已經代表語段內的主語有所轉換，而主語轉換在一般情況下都是要標明新主語以免引起誤解的。

但上文第二節亦指出，如果利用主語和動詞的相應性，那主語轉換也可以不標明新主語。「對曰」是這類常見的謂語之一：

- [71] 晉陰飴甥會秦伯，盟于王城。秦伯曰：「晉國和乎？」(陰飴甥)對曰：「不和……。」⁸⁴
- [72] 晉侯謂慶鄭曰：「寇深矣，若之何？」(慶鄭)對曰：「君實深之，可若何！」⁸⁵

「對曰」在文意上表示被問者的答語，與前句中的賓語有明顯的相應性，因此可以在其前採用零形複指的方式。

「對曰」還可以視情況不同而省為「曰」。「曰」固然是一個動詞，用以指明下文是直接引

78 《左傳》，頁1007。

79 《左傳》，頁1024。

80 《左傳》，頁291。

81 《左傳》，頁13。

82 「子封」是兼語，兼語具有主語和賓語的雙重身分，在這假設的句子中可能會被錯誤理解為「叛大叔段」的潛在主語。

83 實際上由於「京」是地名，在語意上與謂語「入」缺乏相應性，不可能作「入」的主語，所以產生誤解的可能性會減低。這種通過主語與謂語的相應去辨別潛在主語為何的方式在上文第二節中已提及，下文還會談到。

84 《左傳》，頁366。

85 《左傳》，頁354。

語，但它還具有另一個功能——在相連的兩段直接引語中如果插入「曰」字，這「曰」字就往往表示主語有所轉換⁸⁶。

[73] 陳侯扶其大子偃師奔墓，遇司馬桓子，曰：「載余。」(司馬桓子)曰：「將巡城。」⁸⁷

如果「曰」的功能僅在於表示下文為直接引語，那「將巡城」之前的「曰」可以省去，因為前文已經有「曰」字。但由於「將巡城」的潛在主語並非「陳侯」，所以須用另一個「曰」字，這個「曰」字的主要功能顯然在於標示主語轉換。這類例子很多，毋須多舉。

如果主語是有規律的交叉互換，其中一方的「曰」字更可以省略：

[74] 子重使大宰伯州犁侍于王後。

王曰：「騁而左右，何也？」(伯州犁)曰：「召軍吏也。」

(王曰：)「皆聚於中軍矣。」(伯州犁)曰：「合謀也。」

(王曰：)「張幕矣。」(伯州犁)曰：「虔卜於先君也。」

(王曰：)「徹幕矣。」(伯州犁)曰：「將發命也。」

(王曰：)「甚囂，且塵上矣。」(伯州犁)曰：「將塞井夷竈而為行也。」

(王曰：)「皆乘矣，左右執兵而下矣。」(伯州犁)曰：「將誓也。」

(王曰：)「戰乎？」(伯州犁)曰：「未可知也。」

(王曰：)「乘而左右皆下矣。」(伯州犁)曰：「戰禱也。」⁸⁸

[75] 商臣聞之而未察，告其師潘崇曰：「若之何而察之？」潘崇曰：「享江半而勿敬也。」從之。江半怒曰：「呼！役夫！宜君王之欲殺女而立職也。」

(商臣)告潘崇曰：「信矣。」潘崇曰：「能事諸乎？」

(商臣)曰：「不能。」(潘崇曰)：「能行乎？」

(商臣)曰：「不能。」(潘崇曰)：「能行大事乎？」

(商臣)曰：「能。」⁸⁹

86 當然，在某些情況下如果同一個人說一段話之後有所間斷再說另一段，那第二段話之前亦會再用「曰」字，但一般上都有其他的語詞分隔，這時「曰」不再表示主語的轉換：

1. 嬰夢天使謂己：「祭余，余福女。」使問諸士貞伯。貞伯曰：「不識也。」既而(士貞伯)告其人曰：「神福仁而禍淫。淫而無罰，福也。祭，其得亡乎？」(《左傳》，頁821)

2. 公使寺人披伐蒲。重耳曰：「君父之命不校。」(重耳)乃徇曰：「校者，吾仕讎也。」(《左傳》，頁305)

如果沒有分隔，那就會引起不必要的混淆：

3. 勝謂石乞曰：「王與二卿士，皆五百人當之，則可矣。」乞曰：「不可得也。」乞曰：「市南有熊宜僚者，若得之，可以當五百人矣。」乃從白公而見之。(《左傳》，頁1701-1702)

上例見俞樾《古書疑義舉例》(頁29)。由於兩段之間缺乏他語分隔，所以要大費周章，從上下文揣摩才可以推定後一「曰」字的潛在主語仍為「石乞」。

87 《左傳》，頁1102。

88 《左傳》，頁884。

89 《左傳》，頁514-515。

以上所述用「對曰」、「曰」等方式去標示主語轉換的做法（零形複指）其實不限於「賓—主」的關係，只是行文所及，所以仍置於這一節之內討論。

如果缺乏有規律性的習用標示方法，那主語與動詞的相應性就只得個別加以考慮了：

[76] 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生公孫無知，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⁹⁰

語法上，「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的潛在主語可以是「夷仲年」，也可以是「公孫無知」，但「夷仲年」是「僖公」的弟弟，而「衣服禮秩如適」一句所描述的是僖公下一代子侄間的相對地位，與「夷仲年」的身分並不相應，因而可以從中辨別出前文賓語「公孫無知」才是這兩謂語的潛在主語。

[77] 楚公子圍聘于鄭，且娶於公孫段氏。伍舉為介。將入館，鄭人惡之，使行人子羽與之言，伍舉乃館於外。⁹¹

語法上，「乃館於外」的潛在主語可以是「鄭人」、「子羽」、「之」（即「伍舉」）。但前面已說過「伍舉為介。將入館」，那「乃館於外」之前自然可以零形複指「伍舉」了。

[78] 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麑賊之。晨往，寢門闢矣，宣子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⁹²

「盛服將朝……」與刺客鉏麑之間缺乏相應性，因此在「盛服……」之前零形複指「之」（即「宣子」）亦無損於句子的明晰性。

五 賓—賓

在這種關係之中，三種複指方式都存在，而各方式的選取條件亦和「主—賓」的情況相同。換言之，先行詞是主是賓對處於賓位的前指詞所採用的複指方式並無明顯影響。上文第三節中已說明《左傳》中外動詞以帶賓語為常，因此採用零形複指的方式並不常見，而以代詞及同形複指較多。在不影響明晰性的前提下會用代詞複指，例如：

[79] 已殺孔父而弑襄公，召莊公于鄭而立之，以親鄭。⁹³

[80] 乘丘之役，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公右歎孫生搏之。宋人請之。宋公斬之。⁹⁴

90 《左傳》，頁174。

91 《左傳》，頁1199。

92 《左傳》，頁658。

93 《左傳》，頁85。

94 《左傳》，頁189。

[81] 狄人伐廧咎如，獲其二女，叔隗、季隗，納諸公子。⁹⁵
 (「諸」爲「之乎」合音。)

如果牽涉的人物較多，而謂語的相應性又缺乏辨別作用，那就用同形複指：

[82] 襄仲使告于王，請以王寵求昭姬于齊，曰：「殺其子，焉用其母？請受而罪之。」冬，單伯如齊請子叔姬，齊人執之。又執子叔姬。⁹⁶
 (「昭姬」即「子叔姬」。)

如果後兩個「子叔姬」都用代詞複指，就會出現「*單伯如齊請之，齊人執之，又執之」的句子，三「之」字分別所指爲何，就會令人大費思量了。

[83] 宋武氏之族道昭公子，將奉司城須以作亂。十二月，宋公殺母弟須及昭公子。⁹⁷

文中「武氏之族」、「昭公子」及「司城須」都與「宋公」爲敵，而「宋公」殺的人是其中二人，如果用「之」複指「須」及「昭公子」，就令讀者無從分辨被殺的是誰了。

[84] 鄭文公元妃齊姜，生定公；二妃晉姬，生捷菑。文公卒，鄭人立定公。捷菑奔晉。⁹⁸

由於可立的有「文公」及「捷菑」兩人，而後者在句中的位置比「文公」更接近「鄭人立X」，所以如果寫作「*鄭人立之」，那就很難明白「之」指的是誰了。

零形複指出現的條件，也與「主—賓」關係中的相同：

一、在介詞「以」之後。

[85] 荀偃、士匱帥卒攻逼陽，親受矢石，甲午，滅之。書曰「遂滅逼陽」，言自會也。以(逼陽)與向戌。⁹⁹

[86] 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殺桓公)求大宰。¹⁰⁰

二、屬同一主語的兩動詞帶相同的賓語時，其中一個賓語可以省去。

[87] 大子祭于曲沃，歸胙于公。公田，姬寘諸宮六日。公至，毒(胙)而獻之。¹⁰¹

95 《左傳》，頁405。

96 《左傳》，頁607。

97 《左傳》，頁642。

98 《左傳》，頁603。

99 《左傳》，頁976。

100 《左傳》，頁79。

101 《左傳》，頁296-297。

- [88] 使解揚如宋，使無降楚，曰：「晉師悉起，將至矣。」鄭人囚(解揚)而獻諸楚。¹⁰²
 (「諸」爲「之乎」合音。)
- [89] 士會在秦三年，不見士伯。其人曰：「能亡人於國，不能見於此，焉用之？」士季曰：「吾與之同罪，非義之也，將何見焉？」及歸，遂不見(士伯)。¹⁰³

六 總 結

《左傳》中有零形、代詞、同形三種複指方式。由於明晰性與簡易性的互相制衡作用，外動詞語法上的要求，以及先行詞與前指詞間主、賓關係的差異，影響了這三種方式的選取。

在「主—主」關係中，只出現零形和同形兩種複指，其間起關鍵作用的是漢語中一主語可以用零形複指帶多個謂語這規律。當某主語直接帶多個謂語時，該等謂語之前可以零形複指該主語，而在該等謂語間插入以其他人物爲主語的句子時，則會出現以下幾種情況：

1. 在某插句之後，該等謂語其中一個之前用同形複指該主語。
2. 利用該主語與該等謂語的相應性零形複指該主語。
3. 若該主語爲語段內的重心主語，可仍然用零形複指帶該等謂語。

在「主—賓」關係中，三種複指方式都會出現，但由於漢語中外動詞之後一般上需要標出賓語，因此以代詞和同形複指較常見。某些情況中顯示外動詞後代詞的功能不在於區別複指的對象（先行詞），而在於滿足外動詞語法上的要求。如果語段內還有區別複指對象（先行詞）的需要，就會用同形複指。零形複指一般出現在：一、介詞「以」之後；二、有同一主語的兩個動詞帶相同的賓語的情況中。

在「賓—主」的關係中只有零形和同形複指，而又以後者在數量上佔優勢。其中原因在於「賓—主」關係一般上都代表下一句的主語有所轉換，若用零形複指就會使讀者誤會下一句的潛在主語與前一句的主語相同。但《左傳》另有「對曰」「曰」等表示主語轉換的方式，加上可以利用主語與謂語的相應性，所以零形複指亦可以使用。

「賓—賓」關係中的複指情況與「主—賓」關係基本相同。

乙 《左傳》、《史記》主、賓語複指方式比較

本部分的重心在於考察作爲《左傳》後繼者的《史記》在主、賓語複指方式的運用上有甚麼發展。由於最能夠突出同異所在的是有關同一事件在兩書中的記述，所以這些記述會成

102 《左傳》，頁759。

103 《左傳》，頁561。

爲比較的重點。在上文甲部中，研究範圍劃定在非對話成分，對《史記》我們亦作同樣的規限。爲了便於比較，仍然按甲部的做法分爲「主—主」、「主—賓」、「賓—主」、「賓—賓」四節。

一 主—主

一主語以零形複指直接帶多個謂語這現象在《史記》中仍然非常明顯，例如：

- [90] 秦大敗我軍，(秦)斬甲士八萬，(秦)虜我大將軍屈匄、裨將軍逢侯丑等七十餘人，(秦)遂取漢中之郡。¹⁰⁴
- [91] 宣公自以其奪太子妻也，(宣公)心惡太子，(宣公)欲廢之。及(宣公)聞其惡，(宣公)大怒，(宣公)乃使太子伋於齊而令盜遮界上殺之，(宣公)與太子白旄，而(宣公)告界盜見持白旄者殺之。¹⁰⁵

如果在該主語與所帶謂語間插入以其他人物爲主語的句子，則該主語可以在後隨的其中一個謂語之前用同形複指：

- [92] 闔廬從之，悉興師，與唐、蔡西伐楚，至於漢水。[楚亦發兵拒吳，]夾水陳。[吳王闔廬弟夫槩欲戰，]闔廬弗許。[夫槩曰：「王已屬臣兵，兵以利爲上，尚何待焉？」遂以其部五千人襲冒楚，][楚兵大敗，走。]於是吳王遂縱兵追之。比至郢，五戰，楚五敗。¹⁰⁶
- [93] 闔廬弟夫槩見秦越交敗吳，吳王留楚不去，夫槩亡歸吳而自立爲吳王。[闔廬聞之，乃引兵歸，攻夫槩]。[夫槩敗奔楚。¹⁰⁷
(第四個「夫槩」可視爲同形複指前文作主語的「夫槩」，亦可視爲同形複指前句作賓語的「夫槩」。)

同樣，在某主語與所帶謂語間插入以其他人物爲主語的句子後，亦可以利用主語與謂語的相應性而零形複指該主語：

- [94] 武王於是遂行。十一年正月甲子，誓於牧野，伐商紂。[紂師敗績。][紂反走，登鹿臺，]
(武王)遂追斬紂。¹⁰⁸

104 《史記》，頁1724。

105 《史記》，頁1593。

106 《史記》，頁1466。

107 《史記》，頁1467。

108 《史記》，頁1480。

- [95] 武王立于社，[羣公奉明水，][衛康叔封布采席，][師尚父牽牲，][史佚策祝，](武王)以告神討紂之罪。散鹿臺之錢，發鉅橋之粟，以振貧民。封比干墓，釋箕子囚。遷九鼎，脩周政，與天下更始。¹⁰⁹
 (以上兩例中之「武王」亦爲語段中的重心主語。)

但這些在數量上佔優勢的例子以外，還可以見到《史記》中有不少例子是不符合一主語可以零形複指直接帶多個謂語這一規律的：

- [96] 熊渠卒，子熊摯紅立。摯紅卒，其弟弑而代立，曰熊延。¹¹⁰
 [97] 共公卒，子文公壽立。文公二十三年卒，子宣公彊立。宣公十七年卒。¹¹¹

每一「……立……卒」段內的主語雖然相同，但卻用上了同形複指。除此之外，更值得注意的是主語在非對話的語段中亦可以用代詞「是」複指：

- [98] 宣公卒，弟和立，是爲穆公。¹¹²
 [99] 允常卒，子句踐立，是爲越王。¹¹³

以上兩類不勝枚舉的例子都見於固定的結構「XX立，XX卒」和「XX立，是爲XX」之中。這種變異的產生原因雖然未能知道，但顯然並非出於明晰性的需要。目前只能視之爲一種風格的改變，這改變與《史記》在複指運用中的整體傾向亦若合符節。這傾向就是《史記》比《左傳》較少依賴主語與謂語的相應性去零形複指潛在主語，請看兩書有關同一事件的記述：

- [100a] 齊侯使連稱、管至父戍葵丘，瓜時而往，曰：「及瓜而代。」期戍，公問不至。(連稱、管至父)請代，(齊侯)弗許。故(連稱、管至父)謀作亂。¹¹⁴(《左傳》)
 [100b] 襄公使連稱、管至父戍葵丘，瓜時而往，及瓜而代。(連稱、管至父)往戍一歲，卒瓜時而公弗爲發代。或爲請代，公弗許。故此二人怒，因公孫無知謀作亂。¹¹⁵(《史記》)
 (下有黑三角形▲之部分爲甲書所無而乙書所有的成分。)

109 同上注。

110 《史記》，頁1693。

111 《史記》，頁1572。

112 《史記》，頁1622。

113 《史記》，頁1739。

114 《左傳》，頁174。

115 《史記》，頁1484。

《左傳》「請代」、「弗許」、「故謀作亂」三句中兩次轉換主語，但毫無標記，僅依賴謂語與潛在主語的相應性；而《史記》則在後二句用了「或」、「公」及「此二人」等不同的複指方式，其中「或」（不定代詞）及「此二人」雖然並非同形複指，但具有標示主語轉換的功能，大大方便讀者了解文意。

[101a] 大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崔杼}乃舍之。¹¹⁶（《左傳》）

[101b] 齊太史書曰「崔杼弑莊公」，崔杼殺之。其弟復書，崔杼復殺之。少弟復書，崔杼乃舍之。¹¹⁷（《史記》）

《左傳》在「崔子殺之」至「乃舍之」之間插入三句帶三個不同主語的句子，然後用零形複指「{崔杼}」帶出「乃舍之」。但《史記》在每次插入以其他人物為主語的句子後即同形複指「崔杼」。

[102a] 四年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楚子使與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爾貢苞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楚王）對曰：「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給？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¹¹⁸（《左傳》）

[102b] 三十年春，齊桓公率諸侯伐蔡，蔡潰。遂伐楚。楚成王興師問曰：「何故涉吾地？」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若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東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無棣。楚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具，是以來責。昭王南征不復，是以來問。楚王曰：「貢之不入，有之，寡人之罪也，敢不共乎！昭王之出不復，君其問之水濱。」¹¹⁹（《史記》）

照《左傳》的慣例，「對曰」一詞已經可以表示主語有所轉換，所以毋須再在前面用同形複指；但《史記》則仍然標出主語「楚王」。由此可見後者少用零形複指這傾向，下例略同：

116 《左傳》，頁1099。

117 《史記》，頁1502。

118 《左傳》，頁288-291。

119 《史記》，頁1489。

- [103a] 及楚，楚子饗之，曰：「公子若反晉國，則何以報不穀？」（重耳）對曰：「子、女、玉、帛，則君有之；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其何以報君？」（楚子）曰：「雖然，何以報我？」（重耳）對曰：「若以君之靈，得反晉國。晉、楚治兵，遇於中原，其辟君三舍。……」¹²⁰（《左傳》）
- [103b] 重耳去之楚，楚成王以適諸侯禮待之，重耳謝不敢當。趙衰曰：「子亡在外十餘年，小國輕子，況大國乎？今楚大國而固遇子，子其毋讓，此天開子也。」（重耳）遂以客禮見之。成王厚遇重耳，重耳甚卑。成王曰：「子即反國，何以報寡人？」重耳曰：「羽毛齒角玉帛，君王所餘，未知所以報？」王曰：「雖然，何以報不穀？」重耳曰：「即不得已，與君王以兵車會平原廣澤，請辟王三舍。」¹²¹（《史記》）

在某些語段中，我們甚至可以發現，即使沒有以其他人物為主語的句子插入，在同一主語所帶的其中一個謂語之前，《史記》也會同形複指補上該主語：

- [104a] 公子取季隗，生伯儻、叔劉，以叔隗妻趙衰，生盾。將適齊，謂季隗曰：「待我二十五年，不來而後嫁。」對曰：「我二十五年矣，又如是而嫁，則就木焉。請代子。」（公子）處狄十二年而行。¹²²（《左傳》）
- [104b] 重耳聞之，乃謀趙衰等曰：「始吾奔狄，非以爲可用與，以近易通，故且休足。休足久矣，固願徙之大國。夫齊桓公好善，志在霸王，收恤諸侯。今聞管仲、隰朋死，此亦欲得賢佐，盍往乎？」於是遂行。重耳謂其妻曰：「待我二十五年不來，乃嫁。」其妻笑曰：「犁二十五年，吾冢上柏大矣。雖然，妾待子。」重耳居狄凡十二年而去。¹²³（《史記》）

由於「公子」在《左傳》這語段中是重心主語，所以在所帶的各個謂語間即使插入了其他句子，仍然用零形複指。但《史記》的處理方法就不同了。雖然「重耳」亦是重心主語，但不僅在「其妻笑曰……」（以其他人物為主語的句子）之後用同形複指，甚至在並無其他句子插入的情況下仍再重複「重耳」。（「重耳聞之」、「乃謀……」、「於是遂行」三語段的主語相同。按一主語可零形複指直接帶多個謂語的規律，應可再零形複指帶「謂其妻曰」。）

- [105a] 齊陳乞僞事高、國者，每朝，必驂乘焉。¹²⁴（《左傳》）
- [105b] 田乞僞事高、國者，每朝，乞驂乘，言曰：……。¹²⁵（《史記》）

120 《左傳》，頁408-409。

121 《史記》，頁1659。

122 《左傳》，頁405。

123 《史記》，頁1657。

124 《左傳》，頁1633。

125 《史記》，頁1506。

[106a] 大子曰：「君實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十二月戊申，縊于新城。¹²⁶
 (《左傳》)

[106b] 太子曰：「被此惡名以出，人誰內我？我自殺耳。」十二月戊申，申生自殺於新城。¹²⁷(《史記》)

當然，這不是說在某一事件的記載中《史記》所用的同形複指主語必然比《左傳》為多，事實上亦有若干例子是《史記》省去了《左傳》原有的同形複指主語的¹²⁸，但就整體傾向而言，可以看出《史記》較《左傳》少用零形複指主語。

二 主一賓

由於《左傳》與《史記》中的外動詞一般上要帶賓語，所以用零形複指的情況較少，這是兩書相同之處，至於在同形和代詞複指的選取方面，可以發覺《史記》比《左傳》更傾向於用前者。

[107a] 將行，謀於桑下。蠶妾在其上，以告姜氏。姜氏殺之。¹²⁹(《左傳》)

[107b] 趙衰、咎犯乃於桑下謀行。齊女侍者在桑上聞之，以告其主。其主乃殺侍者。¹³⁰
 (《史記》)

[108a] 晉靈公不君：厚斂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而觀其避丸也；宰夫臚熊蹯不熟，殺之。¹³¹(《左傳》)

126 《左傳》，頁299。

127 《史記》，頁1646。

128 例如：

1a. 秋，五大夫奉子頤以伐王，不克，(王)出奔溫。蘇子奉子頤以奔衛。衛師、燕師伐周。冬，立子頤。二十年春，鄭伯和王室，不克。執燕仲父。夏，鄭伯遂以王歸。王處于櫟。秋，王及鄭伯入于鄆。遂入成周，取其寶器而還。冬，王子頤享五大夫，樂及偏舞。(《左傳》，頁213, 214)

1b. 故大夫邊伯等五人作亂，謀召燕、衛師，伐惠王。惠王奔溫，已居鄭之櫟。(燕、衛)立釐王弟頤為王。《頤》樂及偏舞。(《史記》，頁151)

參照《左傳》，可知「立釐之弟頤為王」的是「燕、衛」，而「樂及偏舞」的是「子頤」。但《史記》中不標出這兩主語，容易使人誤會這兩種行動的主語都是「惠王」。這種省略影響到明晰性。

2a. 宰孔先歸，遇晉侯，曰：「可無會也。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故北伐山戎，南伐楚，西為此會也。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其在亂乎！君務靖亂，無勤於行。」晉侯乃還。(《左傳》，頁327-328)。

2b. 周使宰孔會。諸侯頗有叛者。晉侯病，後，遇宰孔。宰孔曰：「齊侯驕矣，弟無行。」(晉侯)從之。(《史記》，頁1490)

129 《左傳》，頁406。

130 《史記》，頁1658。

131 《左傳》，頁655-656。

[108b] 靈公壯，侈，厚斂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觀其避丸也。宰夫聃熊蹯不熟，靈公怒，殺宰夫。¹³²(《史記》)

《史記》把《左傳》中的代詞複指改作同形複指，可以看出《史記》對明晰性的要求較強，以上各例由於人物較簡單，這種改換所產生的效果還不大突出。但在下例之中《史記》的記載方式顯然更明白清楚：

[109a] 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從之。閟。而以夫人言，許之，割臂盟公。生子般焉。雰，講于梁氏，女公子觀之。圉人犨自牆外與之戲。子般怒，使鞭之。¹³³(《左傳》)

[109b] 莊公築臺臨黨氏，見孟女，說而愛之，許立爲夫人，割臂以盟。孟女生子斑。斑長，說梁氏女，往觀。圉人犨自牆外與梁氏女戲。斑怒，鞭犨。¹³⁴(《史記》)

《左傳》在「與之戲」之前提及「子般」、「女公子」二人，這個「之」字的複指對象因此有兩個可能；又在「使鞭之」之前提及「女公子」、「圉人犨」，被鞭的亦有兩個可能。讀者非經揣摩當時情景不容易確定兩「之」字分別何所指，但《史記》用同形複指就輕易解決了這問題。

[110a] 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公會齊侯于灤，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¹³⁵(《左傳》)

[110b] 公將有行，遂與夫人如齊。由繻諫止，公不聽，遂如齊。齊襄公通桓公夫人。公怒夫人。¹³⁶(《史記》)

(《左傳》中的「之」爲「主—賓」複指，《史記》中的第二個「夫人」則爲「賓—賓」複指。)

《左傳》中「公謫之」的「之」也可以指「齊侯」，不及《史記》用同形複指的準確。

[111a] 公宮火。瑕甥、郤芮不獲公，乃如河上，秦伯誘而殺之。¹³⁷(《左傳》)

[111b] 呂、郤等果反，焚公宮，不得文公。六公之衛徒與戰，呂、郤等引兵欲奔，秦繆公誘呂、郤等，殺之河上。¹³⁸(《史記》)

132 《史記》，頁1673。

133 《左傳》，頁253。

134 《史記》，頁1531。

135 《左傳》，頁151-152。

136 《史記》，頁1530。

137 《左傳》，頁415。

138 《史記》，頁1661。

在《左傳》中，讀者必須先了解「秦伯」與「(文)公」的友好關係，才能確定「之」所指的是「瑕甥、郤芮」，但《史記》在「誘」之後同形複指，減低了對讀者的要求。

除了多用同形複指這傾向之外，《史記》中的外動詞是否帶賓語亦有各自的特性，但由於一般上無規律可尋，本文亦不作討論。

三 賓—主

上文甲部已經說明，由於漢語一主語可以零形複指直接帶多個謂語，所以主語有所轉換時，要同形標示新主語以免引起誤解。「賓—主」關係在絕大部分情況下都有主語轉換，因此在《左傳》、《史記》兩書中亦以同形複指為多見。雖然如此，《左傳》仍有不少例子是利用主語與謂語的相應性而使用零形複指的，而《史記》在這種情況下就往往補出主語：

- [112a] 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晉侯受玉幣。¹³⁹(《左傳》)
- [112b] 周使召公過禮晉惠公，惠公禮倨。¹⁴⁰(《史記》)
- [113a] 齊閻丘明來涖盟，且逆季姬以歸，季姬嬖。¹⁴¹(《左傳》)
- [113b] 故齊伐魯，竟迎季姬。季姬嬖。¹⁴²(《史記》)

《史記》這種做法當然增加了語句的明晰性，以下的句例更能說明這一點：

- [114a] 初，祭仲人仲足有寵於莊公，莊公使爲卿。爲公娶鄧曼，生昭公。故祭仲立之。宋雍氏女於鄭莊公，曰雍姞，生厲公。雍氏宗，有寵於宋莊公，故宋莊公詐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¹⁴³(《左傳》)
- [114b] 初，祭仲甚有寵於莊公，莊公使爲卿；公使娶鄧女，生太子忽，故祭仲立之，是爲昭公。莊公又娶宋雍氏女，生厲公突。雍氏有寵於宋。宋莊公聞祭仲之立忽，乃使人誘召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¹⁴⁴(《史記》)

《左傳》的記載很容易使人誤會執祭仲的是「雍氏」，這種容易引起混淆的地方在《史記》中就消除了。

139 《左傳》，頁337-338。

140 《史記》，頁1652。

141 《左傳》，頁1650。

142 《史記》，頁1507。

143 《左傳》，頁132。

144 《史記》，頁1761。

[115a] 初，鄭伯將以高渠彌爲卿，昭公惡之，固諫，《鄭伯》不聽。昭公立，《高渠彌》懼其殺己也，辛卯，弑昭公，而立公子亹。¹⁴⁵（《左傳》）

[115b] 自昭公爲太子時，父莊公欲以高渠彌爲卿，太子忽惡之，莊公弗聽，卒用渠彌爲卿。及昭公即位，《高渠彌》懼其殺己，冬十月辛卯，渠彌與昭公出獵，射殺昭公於野。¹⁴⁶（《史記》）

《左傳》中「高渠彌」之後插入四句分別以兩個不同人物「（昭公）」、「（鄭伯）」爲主語的句子，然後再零形複指「（高渠彌）」，對讀者做成頗大的障礙。《史記》在「懼其殺己」之前雖然仍用零形複指。但在下一句再用「渠彌」之名，在明晰性方面有了一定的改進。

與「主一主」的情況相同，在《左傳》中以「對曰」一詞零形複指主語的做法，在《史記》中也往往用同形複指。

[116a] 晉薦饑，使乞糴于秦。秦伯謂子桑：「與諸乎？」（子桑）對曰：「重施而報，君將何求？重施而不報，其民必攜；攜而討焉，無衆，必敗。」謂百里：「與諸乎？」（百里）對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¹⁴⁷（《左傳》）

[116b] 晉旱，來請粟。丕豹說穆公勿與，因其饑而伐之。穆公問公孫支，支曰：「饑穰更事耳，不可不與。」問百里傒，傒曰：「夷吾得罪於君，其百姓何罪。」¹⁴⁸（《史記》）

類似「對曰」的例子如：

[117a] 鄭人立子良。（子良）辭曰：「以賢，則去疾不足；以順，則公子堅長。」¹⁴⁹（《左傳》）

[117b] 鄭人欲立靈公弟去疾，去疾讓曰：「必以賢，則去疾不肖；必以順，則公子堅長。」¹⁵⁰（《史記》）

四、賓—賓

與「主一賓」的情況一樣，《史記》較《左傳》多用同形複指。

[118a] 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¹⁵¹（《左傳》）

145 《左傳》，頁150。

146 《史記》，頁1763。

147 《左傳》，頁344-345。

148 《史記》，頁188。

149 《左傳》，頁679。

150 《史記》，頁1767-1768。

151 《左傳》，頁659。

- [118b] 晉靈公飲趙盾酒，伏甲將攻盾。¹⁵²(《史記》)
 [119a] 公嗾夫獒焉，明搏而殺之。¹⁵³(《左傳》)
 [119b] 靈公伏士未會，先縱齧狗名敖。明爲盾搏殺狗。¹⁵⁴(《史記》)

在某些句子中，《史記》的同形複指亦會增加明晰性：

- [120a] 子我歸，屬徒，攻闥與大門，皆不勝，乃出。陳氏追之，{子我}失道於弇中，適豐丘。豐丘人執之，以告，殺諸郭關。¹⁵⁵(《左傳》)
 [120b] 子我歸，屬徒攻闥與大門，皆弗勝，乃出。田氏追之。豐丘人執子我以告，殺之郭關。¹⁵⁶(《史記》)

《左傳》在「陳氏追之」之後沒有標明「失道於弇中」的新主語是「子我」，因而語法上可以將「失道於弇中」、「適豐丘」以及被豐丘人所執的人都理解爲「陳氏」。除非讀者事先已了解「豐丘」是陳氏之邑¹⁵⁷，才能根據情理將「之」即「陳氏」的可能性排除。《史記》用了同形複指，省卻了這種麻煩。

- [121a] 呂、郤畏逼，將焚公宮而弑晉侯。寺人披請見{晉侯}。公使讓之，且辭焉，曰：「蒲城之役，君命一宿，女即至。其後余從狄君以田渭濱，女爲惠公來求殺余，命女三宿，女中宿至。雖有君命，何其速也？夫祛猶在。女其行乎！」¹⁵⁸(《左傳》)
 [121b] 懷公故大臣呂省、郤芮本不附文公，文公立，恐誅，乃欲與其徒謀燒公宮，殺文公。文公不知。始嘗欲殺文公宦者履鞮知其謀，欲以告文公，解前罪，求見文公。¹⁵⁹(《史記》)

《左傳》用零形複指作賓語的「(晉侯)」，使讀者要讀至「且辭焉」一段時才可以推定「寺人披請見」的不是呂、郤而是晉文公。但《史記》的寫法就簡單直接得多了。

五 總 結

上文雖然就四種主、賓語關係中的複指方式分別列出句例，但可以清楚看到的就是其

152 《史記》，頁1674。

153 《左傳》，頁660。

154 《史記》，頁1674。

155 《左傳》，頁1685。

156 《史記》，頁1510。

157 《史記》，頁1511注18引賈逵說。

158 《左傳》，頁414。

159 《史記》，頁1661。

中都有一共通點，《史記》比《左傳》較多用同形複指，這種傾向其實反映了《史記》將明晰性的重要性置於簡易性之上。相反的，《左傳》卻往往利用零形複指去追求簡易性，顯示了《左傳》作者對讀者的理解力有相當高的要求。

《左傳》在「主—主」、「賓—主」的關係中，雖然複指方式的選取一般上有規律可尋，但在某些不符規律的零形複指中，就要依賴謂語與主語的相應性去確定潛在主語為何。同樣的，在「主—賓」、「賓—賓」的關係中，由於代詞「之」辨別複指對象（先行詞）的能力不強，某「之」字所指為何亦只能依賴謂語與賓語的相應性去判定。如果用零形複指那就更不用說了。憑藉相應性去找出所指對象其實是一種推理過程。這過程必須以讀者對當時政治、社會、人事、禮制、生活的了解為前提，以這種了解配合一語段的描寫，掌握事件的前因後果，再根據常識去推定邏輯上最具可能性的選擇。如果語段長、人物多、事件複雜的話，那在良好的推理能力之外還需要有出色的記憶力。可能因為這要求過高，以致《史記》的作者司馬遷亦曾經有過理解錯誤的例子：

- [122a] 楚子次于乾谿，以爲之援。雨雪，王皮冠，秦復陶，翠被，豹舄，執鞭以出。僕析父從。
 右尹子革夕，王見之，去冠、被，舍鞭，與之語，
 曰：「昔我先王熊繹與呂伋、王孫牟、燮父、禽父並事康王，四國皆有分，我獨無有。今吾使人於周，求鼎以爲分，王其與我乎？」
 (子革)對曰：「與君王哉！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筚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齊，王舅也；晉及魯、衛，王母弟也。楚是以無分，而彼皆有。今周與四國服事君王，將唯命是從，豈其愛鼎？」
 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今鄭人貪賴其田，而不我與。我若求之，其與我乎？」
 (子革)對曰：「與君王哉！周不愛鼎，鄭敢愛田？」
 王曰：「昔諸侯遠我而畏晉，今我大城陳、蔡、不羹，賦皆千乘，子與有勞焉，諸侯其畏我乎？」
 (子革)對曰：「畏君王哉！是四國者，專足畏也。又加之以楚，敢不畏君王哉！」
 工尹路請曰：「君王命剝圭以爲鍼祕，敢請命。」
 王入視之。
 析父謂子革：「吾子，楚國之望也。今與王言如響，國其若之何？」
 子革曰：「摩厲以須，王出，吾刃將斬矣。」
 王出，復語。¹⁶⁰(《左傳》)

160 《左傳》，頁1338-1340。

這一段落的開端提及「僕析父」和「右尹子革」，但《左傳》只用「對曰」一詞零形複指，直到二百餘字之後才通過「析父謂子革」一段使人推知三次與楚王對答的人並非「析父」而是「子革」。司馬遷重述這事件時便因而出了錯誤，以為與楚王語的是「析父」：

[122b] 靈王次於乾谿以待之。

王曰：「齊、晉、魯、衛，其封皆受寶器，我獨不。今吾使使周求鼎以爲分，其予我乎？」

析父對曰：「其予君王哉！昔我先王態繹辟在荆山，摹路藍蔓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王事。齊、王舅也；晉及魯、衛，王母弟也；楚是以無分而彼皆有。周今與四國服事君王，將惟命是從，豈敢愛鼎？」

靈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今鄭人貪其田，不我予，今我求之，其予我乎？」

(析父)對曰：「周不愛鼎，鄭安敢愛田？」靈王曰：「昔諸侯遠我而畏晉，今吾大城陳、蔡、不羹，賦皆千乘，諸侯畏我乎？」

(析父)對曰：「畏哉！」

靈王喜曰：「析父善言古事焉。」¹⁶¹(《史記》)

雖然司馬遷此段理解有誤，但文中先同形複指標出他心目中「對曰」的主語「析父」，然後才在以後的對答中用零形複指，既有明晰性，又有簡易性。這在原則上是更合理的做法。可以說，整體而言，《史記》在複指方式的處理上，所表現的是一種進步。

下文再引兩段記載，以見兩書在複指方式上的優劣，作為本文的結束：

[123a] 公懼，隧于車。傷足，喪履。反，誅屨於徒人費。弗得，鞭之，見血。{費}走出，遇賊于門。{賊}劫而束之。費曰：「我奚御哉？」袒而示之背。{賊}信之。費請先入。伏公而出，鬪，死于門中。石之紛如死于階下。{賊}遂入，殺孟陽于牀。曰：「非君也，不類。」見公之足于戶下，遂弑之，而立無知。¹⁶²(《左傳》)

(第二個「賊」字爲零形複指前句之賓語。)

[123b] 公懼，墜車傷足，失屨。反而鞭主屨者茀三百。茀出宮。而無知、連稱、管至父等聞公傷，乃率其衆襲宮。逢主屨茀，茀曰：「且無入驚宮，驚宮未易入也。」無知弗信，茀示之創，{無知}及信之。待宮外，令茀先入。茀先入，即匿襄公戶間。良久，無知等恐，遂入宮。茀反與宮中及公之幸臣攻無知等，不勝，皆死。無知入宮，求公不得。或見人足於戶間，發視，乃襄公，遂弑之，而無知自立爲齊君。¹⁶³(《史記》)

161 《史記》，頁1705。

162 《左傳》，頁175-176。

163 《史記》，頁1484。

-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 1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北京：中華書局，1955年4月。
 - 2 老舍《駱駝祥子》，香港：南華書店，出版年月不詳。
 - 3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9月。
 - 4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台北：廣文書局，1961年9月。
 - 5 呂叔湘《漢語語法分析問題》，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年6月。
 - 6 《尚書》，台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七十一年（1982）8月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刊《十三經註疏》本。
 - 7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編（上）》，台北：台聯國風出版社，1972年3月重刊本。
 - 8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台北：台聯國風出版社，1972年3月重刊本。
 - 9 楊繼等《古書疑義舉例五種》，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1月。
 - 10 曹雪芹《紅樓夢》，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4年10月。
 - 11 張道真《現代英語用法詞典》，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第二冊，1984年6月。
 - 12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3月。

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 Study on the Practice of Anaphora in the *Zuo Zhuan* and a Comparison with the *Shi Ji*

(A Summary)

Chow Kwok-ching

There are three types of anaphora used in the *Zuo Zhuan*, namely, zero, substitute and identical. The selection of them is determined by the following three factors:

1. the counter-balance of clarity and conciseness,
2. the syntactic requirement of transitive verbs and
3. the subject-object-relationship between an antecedent and its anaphoric word.

In the situation where both the antecedent and its anaphoric word are subjects, only zero anaphora and identical anaphora appear and the rule pivotal to the selection is that a subject can take more than one predicate by the employment of zero anaphora provided that this causes no confusion. If there are other sentences with different subjects inserted between these predicates, the following ways of dealing with the situation will be found:

1. identical anaphora appears after the sentence inserted and in front of the following predicate or
2. zero anaphora is used either on the strength of the semantic-agreement between the subject and the predicate(s) or by virtue of the topic-subject of the paragraph in question.

In the situation where the antecedent is a subject while the anaphoric word an object, all three types of anaphora are used. Nevertheless, the use of substitute anaphora and identical anaphora is overwhelming since a transitive verb in Chinese normally requires an expressed object. It is observed that in certain occasions, the substitute after a transitive verb merely serves to meet the syntactic requirement of the latter rather than to identify an antecedent. In the case where an antecedent has to be identified, identical anaphora is used. Zero anaphora normally appears in the following situations:

1. after the co-verb *yi* 以 and
2. the verbs governed by the same subject take identical objects.

In the situation where the antecedent is an object while the anaphoric word a subject, only zero anaphora and identical anaphora are used with the latter being more common. This is because in this situation a change of subjects is often involved. Using identical anaphora saves the reader from the risk of mistaken interpretation of the unexpressed subject of the following sentence as identical to that of the preceding one. Alternatively, the change of subject can be indicated by expressions such as “*dui yue*” 對曰 or “*yue*” 曰 without the employment of identical anaphora. Zero anaphora can also be used when there is clear semantic-agreement between a predicate and its subject.

In the situation where both an antecedent and an anaphora word are objects, the selection of anaphora is similar to that where an antecedent is a subject while the anaphoric word an object.

The *Shi Ji* is similar to the *Zuo Zhuan* in the practice of anaphora. However, the former shows some peculiarities not shared by the latter. In a certain pattern, substitute anaphora is used in the subject position. And there are also patternized exceptions to the rule that a subject can take more than one predicate.

In general, one observes that clarity enjoys priority over conciseness in the *Shi Ji*, a phenomenon in contrast to that of the *Zuo Zhuan*.

